**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公 告**

2023年第1号

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第1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

本期公布30批次监督抽检结果,涉及粮食加工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、肉制品、饮料、糖果制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酒类8大类。其中不合格样品1批次，合格样品29批次，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个别项目不合格，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检验项目见附件。

**一、不合格样品1批次**

1、山西乔南梁商贸有限公司(单位地址：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雁门大道雁门大厦-1层)销售的标称生产企业宏发菜业（企业地址：山西太原、购进日期2023-01-06）的菠菜，铬(以Cr计)不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二、合格样品29批次

粮食加工品8批次；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2批次；肉制品2批次；饮料2批次；糖果制品2批次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2批次；酒类2批次；食用农产品9批次。

1.六价铬为吞入性毒物/吸入性极毒物，六价铬是很容易被人体吸收的，它可通过消化、呼吸道、皮肤及粘膜侵入人体。通过呼吸空气中含有不同浓度的铬酸酐时有不同程度的沙哑、鼻粘膜萎缩，严重时还可使鼻中隔穿孔和支气管扩张等。经消化道侵入时可引起呕吐、腹疼。经皮肤侵入时会产生皮炎和湿疹。危害最大的是长期或短期接触或吸入时有致癌危险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规定，食用农产品（菠菜）中铬限量指标为0.5mg/kg(本次检测结果为1.0 mg/kg。)

附件：1.本次检验项目

2.食品监督抽检产品合格信息

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月28日